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5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立誠樓三樓電訊系會議室

參、主席人：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16人，目前出席人數13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0學年度是否開設海洋科技與未來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00學年度開設海洋科技與未來?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課班級數?

決議：擬於上學期開設此門課程，仍建請此門課程能列於院通識課程。

提案二、提案單位：海環系、微電系、電訊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案由：「100學年度各系所開課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1. 海環系經100.4.11系課程會通過(附件1-1~1-22)。

2. 微電系經100.4.15系課程會通過(附件1-23~1-37)。

3. 電訊系經100.4.21(附件100.1-38~1-43)。

4.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經100.4.29系所務課程會通過(附件1-44~1-52)。

決議：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海工學院各系所

案由：「99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教師協助教學追認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1. 微電系經100.3.4系課程會議通過(附件2-1~2-3)。

2. 海環系經100.3.18系課程會通過(附件2-4~2-27)。

3. 電訊系經100.4.21系課程會通過(附件2-28~2-31)。

決議：通過，並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四、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海環所研究所必修論文開課時間修正(100學年度)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海環系經100.3.18系課程會通過，對照表如下。

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課程名稱	論文	論文
學分	6	6
時數	6	6
學期	二上二下	一上一下

決議：通過，並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四技課程規劃表案」，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必修課程名稱「電路學」為「電路學(一)」及「網路分析」為「電路學(二)」，此案業經 100 年 3 月 4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 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電路學	3(3)	變更為電路學(一)			
網路分析	3(3)	變更為電路學(二)			

決議：通過，並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適用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1)新增選修課程「射頻無線通訊系統」(RF and Microwave Wireless System)及「毫米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Monolithic Microwave Integrated Circuit (MMIC) Design)。

(2)刪除選修課程欄位中，「基礎選修」及「授課年級」欄位。

(3)此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 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射頻無線通訊系統	3(3)	新增
			毫米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	3(3)	新增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微電系、海環系

案由：「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微電系、海環系全英文授課課程案」，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1.微電系經 100.4.1 系課程會議通過開授全英語課程海洋工程科技、奈米材料、陶瓷材料，共三門。

2.海環系經 100.4.11 通過開授有害場址調查與整治。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半導體技術學程之課程一案」，如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1)課程規劃表(2)學程修讀辦法，此案經 100 年 4 月 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經討論結果同意如下。

- (1)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課程之可抵修科目加註「電路學，但須修過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才可抵免」，另原光電子學為選修課程，變更為必修課程(三小時/三學分)
- (2)修訂辦法第四條。如下表所示。
- (3)詳細課程規劃表及學程修讀辦法如附件九所示。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光電子學	3(3)	原選修課程，更改為必修課程

修正後	原條文
第四條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包含必修 <u>九</u> 學分及選修至少 <u>十二</u> 學分。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第四條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包含必修 六 學分及選修至少 十五 學分。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決議：通過，並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案由：「100學年度造船系、海工所合併後日間部、進修部四技課程及研究所課程案」，如附件十，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並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進修部四技微積分課程修訂由4學分改為3學分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電訊系經100.4.21系課程會通過。

2.對於進修部四技微積分於100學年度由4學分變更為3學分，其多出之2學分

(上、下學期)轉變成為選修學分，因此必修學分由104學分變更為102學分，選修學分由25學分變更為27學分，總學分數不變，仍為129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需佔18個學分含以上，或維持18學分)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1	微積分上下學期學分數均為4學分	微積分上下學期學分數均為3學分
2	總必修學分為104學分	總必修學分為102學分
3	最低選修學分為25學分	最低選修學分為27學分

決議：通過，並送校課程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各系實務專題課程選修改必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海工學院評鑑委員建議各系實務專題課程如為選修應改為必修科目，以符合科技大學強調實務之精神。

決議：請各系盡量配合將系上實務專題課程改為必修。

捌、散會